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

被告 耀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莒

被告 MOCI Singapore Holding PTE. LTD

法定代理人 鄭莒

被告 智合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鄭宇程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債權讓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已給付被告耀新公司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5、6所示契約第1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餘元，嗣因解除該等契約而向耀新公司求償，並執耀新公司就上開第1期款所簽發之擔保履約本票對耀新公司強制執行未果，足認原告對耀新公司之債權至少為2億元。另查，原告聲明第1、2項訴請撤銷被告間「智慧理貨設備及系統採購契約書第二、三、四期價款」債權讓與行為，及命被告返還該價款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但因該契約非原告所能取得，

01 且依原告所提證據尚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
02 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03 定，此部分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；原告聲明第
04 3、4項訴請撤銷被告間就1,692萬元、3,600萬元之債權讓與行
05 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依原告訴請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
06 暫核定為5,45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2,216元，茲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陳淑瓊